

广东教育出版社

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 重点难点解说

黄成稳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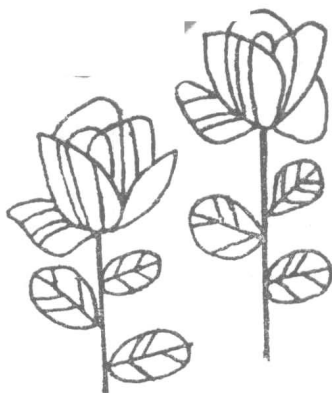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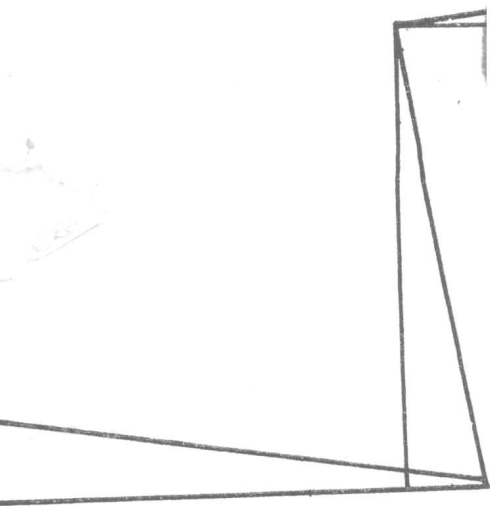


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

重点难点解说

黄成稳 编著

3



广东教育出版社

000018

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
重点难点解说

黄成稳 编著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875印张 1插图 150,000字

1983年2月第1版 1983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册

ISBN 7-5406-0196-5/G·195

定价 1.50元

张志公谈《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

(代序)

《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从1981年7月在哈尔滨举行“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之后开始起草,历时两年多,经过多次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并经有关领导和顾问的审定,现在已正式定稿,交付有关刊物披露,提请试用。几个有关的刊物为了帮助各自的读者了解这个《提要》,以便参考试用,希望请一位同志对这个《提要》的主要方面作一些说明,然后各编辑部再分别请人就其中的具体问题陆续进行介绍、解释和讨论。下边是张志公同志根据这个要求所作的一次“炉边闲话”的整理稿。

关于《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我就个人参与这项工作过程中了解和体会到的几点扼要说一说,供参考。

第一、如同五十年代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一样,这个《提要》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它不是个人或少数人的东西,而是集体性的产物。它不仅包含了几十年来语法学者的研究成果,而且从制订新的教学语法体系的原则的确定,到《提要》草稿的多次修改,直至最后定稿,许多语法研究工作者、语法教学工作者都直接参加了讨论,共同研究,反复斟酌,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这个

《提要》得以定稿，是与他们的辛勤劳动分不开的。

第二，《提要》虽然已经定稿，提供给全国中学使用，但它还是试用性质。也就是说，可以一边使用，一边继续研究探讨，在教学过程中考察其中存在的缺点、问题，以便集思广益，在适当的时候进一步加以修订，使它逐渐完善起来。正如《提要》的“附记”所指出的，这个《提要》介绍的语法体系和名称术语是参考性的，不是强制性的。教师如果认为需要，可以根据自己的经验，对这个《提要》适当变通灵活使用，尽管它对于制订者、公布者本身在一定时期内带有约束性（如编写中学语文教材涉及语法问题时，需要参酌试用《提要》所提供的语法体系和名称术语）。

二、有不少同志提出两方面似乎有点矛盾的问题。有的说，《暂拟系统》用了很长时间，教师熟悉，教学上也是基本可行的，继续使用下去不是可以吗？何必花这么多时间去搞这样一个新的系统呢？也有另一些同志问，既然改了，似乎改得还不够，《暂拟系统》的不少东西还继续保留着没有改动，为什么不运用一些新的理论作更彻底的修改，提出一个全新的系统呢？这两个问题所说的现象是合乎《提要》的实际的。它确实保留了《暂拟系统》相当大的一部分内容，同时又作了相当的修改，不是原封不动的。所以要这样做，是以1981年7月在哈尔滨召开的“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上共同商定的原则为根据的。这个原则集中反映在会议商定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修订说明和修订要点》中。《修订说明》指出：“1956年制订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应当进行必要的修订，改正、解决二十多年来在使用过程中逐渐发现的主要缺点和问题，吸取近年来语法学界新的研究成果，形成一个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改善、

有所前进的新的系统，作为学校，主要是中学，语法教学的依据。”这就是说，新的教学语法体系应该以《暂拟系统》为基础，同时又要进行必要的修订。这是那次会议上一致同意的一个原则。这个原则的确定，主要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作为教学用的一个体系，需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这样有利于教学工作的进行。从《暂拟系统》本身来看，它是当年许多语法学者和语文教师共同制订的，它吸收了直到五十年代我国语法学者的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因此它才会被采用。二十多年来它在语法学界和语文教学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多数中学教师比较熟悉，他们不希望大动。如果要建立一个全新的语法体系，现在也还不具备这样的条件。所以大家都说，确定新教学语法体系应以《暂拟系统》为基础，不能另起炉灶。但是，《暂拟系统》是二十多年前的产物，不可避免的会有不少缺点、问题，需要加以改正和解决。随着语法研究的发展，产生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教学语法虽然要保持稳定，但随着科学的发展，也要有所前进，把新的比较成熟的研究成果吸收进来，不能老是原封不动。因此，既要以《暂拟系统》为基础，又必须进行一定程度的修订。

关于这些考虑，这些道理，在哈尔滨会议后出版的《教学语法论集》（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年4月出版）中都有所反映，其中浦通修、王力、吕叔湘、胡明扬等许多位同志的文章、讲话，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提要》产生的全过程和它的性质。关心这个问题的同志不妨花点时间翻翻这本书。

三、如果说《提要》是《暂拟系统》的修改本，那么修改了什么呢？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算是涉及体系问题的，主要是对分析句子的方法作

了点修改。《暂拟系统》分析句子采用的是所谓“多分法”或叫“中心词分析法”，就是把句子的各个成分一次分析出来，并且找出中心词。例如“一个念头忽然跳进我的脑子”这个句子，“念头”是主语部分的中心词，“一个”是它的定语；“跳”是谓语部分的中心词，“忽然”是它的状语，“进”是补语；“脑子”是“跳”的宾语的中心词，“我的”是它的定语。用符号法来表示是：“一个念头||忽然跳进我的脑子。”这种分析法虽然也考虑了句子的结构层次问题（如首先把句子分为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再找中心词和其他句子成分），但是句子的结构层次在分析过程中反映得不明显，似乎把各种句子成分都放在一个平面上了。《提要》吸收了结构主义语法在分析句子的方法上的长处，试图把多分法和层次分析法结合起来，既重视句子结构层次的分析，也兼顾到句子的基本骨架即中心词，同时还注意到非中心词在表达上的重要性。

算是涉及到体系问题的另一点修改，是突出了短语（词组）的地位。《暂拟系统》分析句子主要以词为单位，不说短语作为构成句子的成分。《提要》则强调短语不但可以作句子成分，而且大多数短语带上一定的语调就可以成为句子。

（二）增加了一些新内容，主要有三点。

1. 提出了“语素”这个概念。“语素”，并不是“词素”的另一个名称，不是把“词素”改称为“语素”。这不仅仅是名称问题，而是关系到对语言的观察和认识问题。我国原来没有“词”这个概念，一直叫作“字”。后来引进了“词”的概念，还是常常讲“字”构成“词”。后来觉得“字”是个模糊概念（它既指写在书上的一个个汉字，又指口头上的一一个个音节，甚至不只一个音节，而是一个语言片断。旧时父兄给子弟写信，开头可以说“×儿

见字”，这个字的意思就更不一样了），所以改称“词素”。那时候，“词”的定义是“语言里可以独立运用的最小的单位”。对词进一步再分析，才有了“词素”。现在，我们的认识前进了一些，认为最小的单位还不是词，而是语素。它不是从词里分解出来的，它本身就是一个单位，是一个最小的语音语义结合体。它本身可以就是一个词，也可以和别的语素组成合成词。在西方语言学界，从本世纪三十年代就由结构主义语言学创始人提出了“语素”这个概念，我国在五十年代也有人，如吕叔湘先生，开始研究语素，六十、七十年代，吕叔湘先生继续讲过语素问题，此后，越来越多的人研究语素了。现在大家一致认为语素这个概念应该明确提出来。在中学语法教学中，让学生建立起“语素”这个概念，对于理解语言的构成、语言的组合规律以及语言和文字的关系等是有益处的。当然，在中学无需多讲，只要具备一点关于语素的最基本的了解，建立起这样一个概念就可以了。有关语素的一些理论问题无需去讲。

2. 增加了句群（也叫句组，还有的著作里叫语段）的内容。《暂拟系统》和当时大多数语法著作一样，讲到句子为止。在此以前和以后，也曾有人提出大于句子的单位（但还不是文章的段落）应该研究，但是没有展开。近年来，许多人，特别是语文教师，越来越感到学生运用语言（无论是说或是写）的时候，许多常见的毛病往往不是出在一个句子之内，而是出在前后联系很紧密的一组句子之间，象所谓“语无伦次”“前言不搭后语”，意思跳跃“不接气”，重复累赘，等等，可能是一个句子中的毛病，更多的时候是一组句子里边的毛病。因此，为了实用，不少人认为讲语法不宜绝对限制在一个句子为止。国外对大于句子的语言单位的研究，在本世纪四十年代就开展起来

了。有的把这种单位叫作“话语”，有的叫“超句子统一体”，这都是些译名，总之意思是不止一个句子，而这一组句子又显然是一个有紧密联系（属于或近于语法性质的联系）的整体。经过征求意见，多数人认为，这个问题值得重视，从实用的角度考虑，《提要》最好增加句群的内容。如果说对句群的研究还不够深入，那么不妨先讲简单点。在这个问题上，语文教师的实践经验是很丰富的，很可能他们比语法专家们更有能力把这部分内容逐步充实起来，经过深入钻研，把它搞透彻。

3. 试图对汉语中一些相当常见、有用而过去不大注意的现象提出个初步的讲法。汉语中有些现象，比如结构对称的习惯语（“深一脚浅一脚”“你一言我一语”之类），句子前头起评注作用、关联作用或解释作用的成分（如“诚然”“一般的说”“反之”“特别是”等），在日常交际中用得很多，大家都习惯，但过去对这些语言现象都不大理会，更没有个一致的讲法。这是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提要》试图提出个很初步的解决办法。当然，这些意见未必都很妥善，还可以进一步讨论研究。总之，这是实际有用的东西，能引起大家重视起来就好。

（三）对《暂拟系统》中一些处理不当的问题作了改动。对于三种合成谓语的改换就是一例。《暂拟系统》中讲了三种合成谓语，一种是能愿动词和（充当谓语的）动词或形容词合起来的合成谓语（简称“能愿合成谓语”），如“孩子们都愿意看故事片”；一种是趋向动词和（充当谓语的）动词或形容词合起来的合成谓语（简称“趋向合成谓语”），如“人们都涌过来了”；一种是判断词和（充当谓语的）名词、代词等合起来的合成谓语（简称“判断合成谓语”），如“这是事实”。顾名思义，这三种组合既称为合成谓语，就意味着它们只出现在谓语的位置

上。而事实上并非如此，它们除了作谓语外，还可以充当其他成分。例如：

这是一只会唱歌的鸟。（作定语）

愿意学习是好事。（作主语）

我保证能把你的东西带到。（作宾语）

挤进屋里来的人越来越多。（作定语）

这样干下去是不行的。（作主语）

可见，《暂拟系统》对三种合成谓语的处理是不妥当的。说实在话，当年之所以这样处理，是有不得已的苦衷的。——每种现象都有两三种相持不下的不同讲法，采用哪一种都不会使大家都肯接受，于是才想出了这么一种大家都能不拒绝（即使带点勉强）的办法。搞教学用的东西跟个人写书不一样。个人写书，就照我自己的见解讲，你爱同意不同意。百家争鸣嘛。搞教学用的东西不能这样办。虽然不大可能让人人都完全同意，总得使尽可能多些人至少不坚决拒绝——为了有利于教学，避免混乱。于是就免不了有时候调和折中一下，结果，大家都不怎么满意，也都能勉强不拒绝。这也算是搞教学材料的人的一点甘苦吧。现在，《提要》把它们讲成三种不同结构类型的动词短语，这样就免除了上述那种显然不能自圆其说的讲法。此外，对《暂拟系统》作了改动的还有名物化、复杂的谓语、双部句和单部句等。

由于改动一点往往会牵涉到其他点，所以改动虽然并不大，但乍看上去好象变化不小似的。其实有些改动不是实质性的，而是从保持系统内部的协调性来考虑的。真正实质性的改动并不太多，可也不是一点都没有。希望大家能够不产生改动或太多或过少的错觉。——这又是一件两面不讨好的事：不希

望多改动的会认为改得太多了；希望大改的又觉得改得还不够劲。

四、哈尔滨会议上一致提出，制订《提要》一定要着重考虑教学语法的实用性，着重考虑教学的需要。《提要》主要在两个方面来体现这个决定的精神。

（一）教说汉语的中学生学汉语语法，哪些当繁，哪些当简，要根据教学需要来考虑，不能面面俱到，平均主义，一视同仁，要有所区别。举几点为例。

1. 简化词类问题的内容。词的分类，完全按照《暂拟系统》的分法，只是增加了一类拟声词。但是，《暂拟系统》对各类词的语法特点讲得很细，例如名词不受副词修饰，不说“不桌子”“很椅子”等，这对说汉语的中学生来说，实际的用处不大。谁会说“不桌子”“很椅子”呢？因此《提要》对词类的讲解比《暂拟系统》大大简化了。

2. 充实了短语的内容。说汉语的中学生使用汉语，短语这一级很重要。短语不仅可以充当句子成分，而且大多数短语带上一定的语调就可以成为句子。因此，短语掌握得熟练，对掌握汉语的构造十分重要。有人甚至认为，只要掌握了短语，就已经掌握了汉语。短语的结构类型很多，使用情况又很复杂，所以《提要》讲得比较详细。至于教学上如何安排，则是另一个问题，因为《提要》是一个教学语法体系，不是语法教学方案。

3. 句群也是从教学需要考虑增加上去的。关于句群教学对语言运用的重要性，上边已经谈过，不再重复。

4. 图解句子也是从教学的简便考虑，建议采用比较简化的图解法（图解全句用符号法，图解复杂的局部用框式图解法），没有介绍更复杂的图解法，如树形图解法等，尽管这些图解法

各有特点，都是有意义的。

（二）从教学考虑，凡单纯的名称术语问题，《提要》一概采取灵活的态度。比如“短语”和“词组”，“句群”、“句组”或“语段”，这只是名称术语的不同，没有实质性的区别。因此叫哪个都可以，不强求绝对统一，也不去追究哪个更合理这类问题。如果追究起来，“副词”又何尝合理呢？这些词是“副”的，哪些词是“正”的？凭什么区别“正”“副”？如此等等，麻烦着呢！咱们搞教学工作的人“不介入”那些麻烦吧。有人问，名称不同，考试（尤其是“高考”）怎么办？我认为，第一，考虑问题不能以考试为出发点。第二，如果要我出题，根本不出这叫什么，那叫什么之类的题目，因为这种题目除了要学生硬记些名称术语之外没有多少用处，考这些东西意义不大。第三，如果要考，书上既然两种叫法都承认，那就应该不论答案上用哪一个叫法都算对，都给一样的分。名称术语在教学上是次要问题，而且教学上最忌讳老是在名称术语上纠缠不休，这样做造成时间和精力的无谓浪费，对提高学生的语言能力毫无益处。解决名称术语问题不是咱们教育工作者的任务，咱们应该把注意力放到语法教学的实用性上来。

《提要》现在快要试用了。在试用过程中，如果感到某处有缺点，有问题，欢迎及时提出来，以便进行研究，今后在适当的时机讨论、修订。在这个问题上，我个人觉得两种情况都不妥善：一种是认为这个《提要》是有关的领导部门发表出来的，是不可改动的，甚至是不可议论的，改动、议论都是错误的，不许可的。我认为这不对。这毕竟是一个学术性的东西，不是法律。即使是法律，也不是不可讨论的嘛，何况不是法律呢！另一种情况是只要一有人提意见，特别是如果某知名专家提了意

341		精读 第十二课
421		读前《论汉语语法教学》 一景桐
081		(附录)要论汉语语法教学 二景桐
502		目 录

目 录

第一讲	语素和语素教学.....	1
第二讲	谈谈词的分类.....	10
第三讲	方位、能愿和趋向.....	18
第四讲	短语概说.....	27
第五讲	名词短语的结构和功能.....	33
第六讲	偏正关系的动词短语.....	40
第七讲	动宾短语和动补短语.....	46
第八讲	谈谈“状+动+补+宾”式短语.....	55
第九讲	形容词短语的结构和功能.....	60
第十讲	主谓短语的结构和功能.....	67
第十一讲	谈谈介宾短语和固定短语.....	74
第十二讲	说“复指”.....	81
第十三讲	句子及其分类.....	88
第十四讲	句子的成分和主干.....	96
第十五讲	句子成分的扩展和省略.....	105
第十六讲	“是”字句和存现句.....	115
第十七讲	把字句和被字句.....	124
第十八讲	连动句和兼语句.....	128
第十九讲	谈谈句子的分析和图解法.....	133

第二十讲 说句群.....	143
附录一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	154
附录二 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	180
后 记	205

录 目

I	半蜂素甜味素甜	指 一 章
01	类个的同类类	指 二 章
18	向鼓味恩甜, 甜式	指 三 章
72	甜甜甜甜	指 四 章
88	甜味甜甜甜甜甜甜	指 五 章
04	甜甜甜甜甜甜甜甜	指 六 章
46	甜甜甜甜甜甜甜甜	指 七 章
55	甜甜“真+林+虎+外”甜甜	指 八 章
00	甜甜甜甜甜甜甜甜	指 九 章
70	甜甜甜甜甜甜甜甜	指 十 章
47	甜甜甜甜甜甜甜甜	指 十一 章
81	“甜复”甜	指 二十 章
88	类个其及于甜	指 三十 章
00	于生甜个甜甜于甜	指 四十 章
101	甜甜甜甜甜甜甜甜	指 五十 章
111	甜甜甜甜甜甜甜甜	指 六十 章
124	甜甜甜甜甜甜甜甜	指 七十 章
128	甜甜甜甜甜甜甜甜	指 八十 章
131	甜甜甜甜甜甜甜甜	指 九十 章

第一讲 语素和语素教学

要点：语素是最小的语音语义结合体。语素不是词素的别名，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的区别在于，词素是从词分解出来的，它的存在要以词的存在为前提，没有词就无所谓词素；语素作为最小的一级语言单位，它的存在不以词的存在为前提。它可以单独构成词，或者和其他语素组合成词，它还可以组合成大于词的语言片段。在中学的语言教学中，让学生懂得一点语素的知识，有助于他们正确理解词义，有助于减少生造词语和望文生义的错误，有助于加深对汉语语法规律的理解。语素从音节看，以单音节为主。此外还有双音节语素和多音节语素；从语素的活动情况看，有自由语素、半自由语素和不自由语素；从语法特点看，语素又可以分为虚语素和实语素。语素和语素组合成词，有并列式、偏正式、陈述式、支配式、补充式、重叠式等多种方式。语素教学应以了解汉语语素的基本类型、掌握语素组合的几种基本方式和了解语素与汉字的关系作为重点。

《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提出了“语素”这个概念，把它作为汉语五级语言单位中最小的一级单位，这是和《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不同点之一。《暂拟系统》不讲语素，最低一级语言单位是词，把词定义为“语言里可以独立运用的最小的单位”。有的语法书还把“语素”称为“词素”。那么是不是《提要》

把“词素”改称为“语素”了呢？不是的。

因为“语素”和“词素”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的根本区别在于，“词素”是从词分解出来的，它的存在要以词的存在为前提，没有词，也就谈不上“词素”。而“语素”并不依赖于词而存在，它本身就是最小的一级语言单位。正如吕叔湘先生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一书中所指出，“完全可以设想有一种语言只有语素和它的各种组合，在一定条件下形成句子，没有‘词’这样的东西。”语素可以单独成为一个词，也可以和别的语素组合成词。有时几个固定的语素还可以组成一个作用相当于词的固定短语，如成语“循规蹈矩”，在古代这四个字都可以单独成词，而在今天都不能单独成词，因此只能把这个成语看成是四个语素的组合，不能说是四个词的组合，也不能说是四个词素的组合，因为词素只能构成词，不能组合成比词大的语言单位。而语素既可以构成词，也可以组合成比词大的单位。可见，语素和词素的区别不仅仅是名称术语的不同，它反映了人们对语言的观察和认识的差异。

有些中学语文老师对语素这个名称比较生疏，其实这不是什么新鲜东西，在西方语言学界，早在本世纪三十年代就开始研究它，至今已有好几十年的历史了，是语法学研究中的一项目比较成熟的成果。在我国，五十年代也有一些语法学家在研究语素，如吕叔湘先生，对语素的研究就比较多，六七十年代他继续讲语素问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一书中，他对语素作了更详细、更系统的阐述。近年来，研究语素，采用语素这个术语的人和著作越来越多了。大家一致认为，应该在中学教学语法系统中增加语素的内容，使它在《暂拟系统》的基础上有所刷新，有所前进。